

韓國傷殘復健狀況

何華國

壹、引言

朝鮮半島目前以北緯三十八度線分隔成南韓與北韓。本文對韓國傷殘復健概況之描述，所指的是南韓的大韓民國（the Republic of Korea）。韓國近年來由於經濟的快速發展，目前已與我國、新加坡、香港並稱為亞洲四小龍。在令人矚目的經濟建設成就之外，韓國的傷殘復健實況為何，相信有很多人會感到興趣的。

大韓民國之人口約有四千二百萬，人口成長率為 1.6%。在一九八五年國民的平均壽命為六十八歲。韓國大約每五年即舉行一次殘障人口調查。最近的一次，在 1985 年曾由衛生與社會事務部（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聯合高麗人口及衛生研究所（the Korea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Health）舉辦過一次抽樣調查（Sample Survey）。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其殘障人口總數達 915,000 人，殘障者的出現率約為全人口的 2.27%。殘障人口的男女性別比例為 5.6 與 4.4。就居住地區而論，鄉村地區的殘障者為都市地區人數的兩倍。以年齡的分佈來看，十九歲以下的佔 17.4%，超過六十歲的有 30.6%。此外，十五歲以上的就學或就業人口約佔殘障人口的 50%。在殘障總人口 915,000 人中，若以殘障類別而區分，屬於身體殘障者（physically disabled）最多，約有 533,000 人，其次為聽語障礙者（oral & aural disabled）有 244,000 人，智能不足有 79,000 人，而視覺障礙則有 59,000 人（Korean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of the Disabled, 1988）。

對殘障者的照顧，在韓國雖早已載諸史冊，但到西元 1984 年由 Rosetta Sherwood Hall 開始教導盲童，才算是正式特殊教育實施的起點。在 1913 年才有第一個現代殘障福利機構之設，此一結構的收容對象以視障及聽障者居多。第一所身體傷殘者之家成立於 1946 年，而第一個國立智能不足兒童教養機構則在 1949 年開設。到 1985 年為止，全韓國共有 92 個殘障福利機構，收容 9,326 名殘障者；其中身體傷殘機構 28 個，智能不足者 32 個，視障者 11 個，聽障者 14 個，他類障礙者有 7 個（Korean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of the Disabled, 1988）。

貳、傷殘復健狀況

韓國在傷殘復健的實施情形，可分就醫學復健、教育復健、職業復健、社會復健等方面的作法加以說明。

（一）醫學復健

韓國雖早在西元十五世紀，即有政府對病童及殘障者提供醫藥補助之舉，但正式醫學復健實肇始於韓戰期間對傷患的治療。目前全韓大大小小的醫學復健機構，總數達 1,647 個，其中屬公立醫院者有 51 個、私立醫院 44 個，其他則屬規模較小的診所或健康中心。從事醫學復健的專業人才 1,790 名中，有 28 名係復健醫師、1,648 名為物理治療師（physical therapists）、26 名是作業治療師（occupational therapists）、而護士則有 88 名（Korean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of the Disabled, 1988）。在醫學復健專業人員的培養方面，有六所大學設

有復健醫學課程，物理治療師訓練的專門學校有十二個。作業治療師的資格，則須經一年以上的實際在職訓練，再經檢定考試而取得。韓國目前雖然有語言治療服務，但尚未有語言治療師訓練課程之設；目前雖無補具製作，修護人員資格的認許制度，但衛生與社會事務部已授權六十二家工場從事此一方面的製造與維修工作。

對於低收入的殘障者，依據韓國 1981 年所制定的身心障礙者福利法 (The Welfare Law for Mentally and Physically Handicapped Persons)，也有免費提供或補助所需輔助器材的規定。同時在 1984 年所公布的醫療保險法 (The Medical Insurance Act)，也有與醫學復健相關條款的規定。

由於韓國尚有許多地區醫師缺乏的情形仍十分嚴重，因此目前正致力於基層的衛生保健與產前照顧，以期加強婦幼衛生及殘障的預防與早期鑑別和處遇。此外，工業安全的維護、交通事故的預防等，也皆列為韓國政府的施政重點，以減少其國民的殘障禍源。

(二)教育復健

韓國之有特殊教育始於十九世紀末葉，如 1894 年 R. S. Hall 的開始教導盲童。第一所聾學校則成立於 1909 年。1926 年 Doo Sung Park 發展出韓國點字系統。普通小學中第一個為身體病弱學生而設的特殊班於 1935 年成立。

韓國在 1949 年所制定的教育法 (the Education Law)，本就有設立特殊學校與特殊班的規定，但自 1978 年特殊教育促進法 (the Promotion Law for Special Education) 制定之後，該國特殊教育的發展更形蓬勃。目前全國的特殊學校有 87 個，學生數 14,315 人，教師 1,467 人；特殊班有 1,568 個，學生 22,534 人，教師 1,568 人，取得特教資格的教師有 24% (Korean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of the Disabled, 1988)。另外，在中小學普通班的身體障礙學生人數，依據 1984 年的統計，亦有 30,120 人。

在韓國中小學殘障學生皆可免學費，而一般

學生僅有小學免納學費的規定。同時殘障學生在參加入學考試時，如有必要也可延長考試時間，以充分發揮彼等的應試潛能。

在特殊教育的師資培育方面，自 1971 年有兩所大學設立特殊教育系以來，目前全韓國設有特殊教育系的大學院校共有六個，其中除一所為國立大學外，餘皆屬私立大學院校 (Kang, 1987)。而大學院校設有社會福利科系的，國立者有三所、私立者有 21 所，合共 24 所 (Kang, 1987)。

(三)職業復健

在韓國殘障者的職業訓練活動，可溯及西元十至十三世紀的高麗王朝 (Korea Dynasty)；當時的盲人多接受諸如經典吟唱、算命之類的職業訓練。其後，類如肢體障礙者也有接受網具製作訓練的。由此可見，韓國早期對殘障者的生計訓練，也算是相當重視的。就目前的狀況而言，負責殘障者職業訓練的機構，是分佈在各地的公私立復健中心 (rehabilitation center)、教養院 (institution)、訓練中心 (training center)。多數的職訓機構其職訓皆在機構內 (如庇護工場) 實施，惟 1972 年成立的 Sung Lin Children's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Center 算是首開風氣，完全採取在職訓練 (on-the-job training) 的方式。

就殘障者接受訓練的職業來看，目前各類殘障大致有以下的情形 (Korean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of the Disabled, 1988)：

(一)身體障礙：寶石工、縫紉、印刷、服裝製作、電腦程式設計、機工、真珠工藝。

(二)視覺障礙：打字、按摩、針灸、調音、接線生、指壓治療、漢方醫療。

(三)聽語障礙：縫紉、印刷、服裝製作、木工、針織、金工、製鞋。

(四)智能不足：縫紉、陶器製造、木工、農藝、針織、鐵工、蠟燭製作、手套製作、家畜飼養、泥水工、人造花製作、理髮、園藝、清洗工、真珠工藝。

(五)身體與心智障礙：電腦程式設計、家畜飼

養、漢方醫療、按摩。

爲了提昇殘障者的職業技能水準與擴展就業機會，自1981年起在衛生與社會事務部及勞工部的支持下，每年亦由韓國殘障復健協會（the Korean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of the Disabled）主辦全國殘障技能競賽。

就韓國殘障者的就業情況而論，其就業率僅有24.5%。在總數224,331的就業人口中，從事技術、管理、與服務業者佔7.0%，非技術性的職業佔24.8%，自謀生計（selfemployment）及其他者佔68.2%。爲了協助殘障者就業，韓國殘障復健協會自1982年起，在衛生與社會事務部的指導下，正不斷透過諮商、評量、在職訓練、與安置服務等途徑，以提供殘障者所需要的職業輔導。此外，配合1982年就業安全法（Job Security Law）的實施，有五十多種職類已被選定優先由殘障者來從事。例如按摩工作根據衛生與社會事務部的規定，即保留給視覺障礙者來擔任。他如在榮民就業法（Employment Act for War Veterans）中，對斷肢榮民的就業保障，也同樣別有規定。

四、社會復健

韓國爲殘障者所興辦的復健措施中，很值得一提的是一等對殘障者運動與休閒活動的重視。自1967年起每年舉辦的全國脊椎麻痺榮民運動會，應屬開創殘障體育運動的先河。其後先後開辦的殘障體育項目有韓國小兒麻痺基金會（Korea polio Foundation）的身體障礙青年學生運動會、身心障礙者全國運動會、韓國智能不足協會（Korean Association for the Mentally Retarded）與韓國聾人福利協會（Korea Welfare Association of the Deaf）所主辦的智能不足者與聾人的足球比賽等。此外，韓國的許多民間社團對殘障者休閒活動的推展也不遺餘力，常見的有野營、登山、滑雪等活動。

除了休閒與體育運動之外，韓國的許多立法規定也相當具有促進殘障者社會復健的意義。例如根據該國所得稅法的規定殘障者的所得稅扣減

可比一般人多出美金140至350元不等，同時遺產稅法也規定殘障者在繳付遺產稅時，可獲得5,800美元的扣除額；另外根據關稅法，也允許對殘障者所需的進口物品，其關稅可在五年內分期繳付。韓國的道路及交通法，允許身體傷殘人士參加駕駛執照的考試。該國郵政法對於視障者點字資料的寄送，也有免費優待的規定。

爲了視障者在社區中行動的需要，韓國盲人福利協會（Korea Welfare Society of the Blind）也提供交通接送的服務。這種安排對視障者社會生活的參與，應有相當的助益。

叁、現存問題與展望

韓國目前在傷殘復健工作方面，並非無懈可擊，識者以爲下列幾方面的問題仍然值得加以關注（Korean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of the Disabled, 1988；Kang, 1987）：

(一)有效的傷殘復健行政體系有待建立。雖然韓國於1981年已在其衛生與社會事務部中設立復健司（rehabilitation division），但地區性的相對執行部門並未建立，以致滋生許多行政協調的問題，對殘障者復健服務的績效也因之大打折扣。

(二)韓國的殘障者無論在中央與地方部門中，皆少有參與決策的機會，以致其權益頗有受到忽視之感。

(三)殘障者的教育與復健設施仍感不足，無法滿足殘障者的教育與復健需求。

(四)某些大專院校對殘障學生的入學，仍存在就讀科系的限制。

(五)特殊教育教師、物理治療師、作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仍有待進一步加強培養，以提高殘障者教育與復健所需專業人員的質量。

(六)殘障者的就業訓練與安置輔導仍需進一步的加強，以提供殘障者公平的職業發展機會。

展望未來韓國在傷殘復健工作的發展，無論政府與民間勢必會針對上述的問題，籌謀改進的對策，以提昇殘障復健服務的水準。此外，就整

個傷殘復健工作的發展趨向來看，除了機構收容式的復健服務外，以社區為本位的復健服務（Community base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在韓國殘障復健協會的推動下，殘障者在家接受復健協會的推動下，殘障者在家接受復健似已成為另一種服務的型態。

肆、韓國傷殘復健工作的特色

論及某一國家或地區傷殘復健工作的特色，其觀點事實上相對的。如以我國台灣地區傷殘復健的發展情形作為參考架構（frame of reference），則韓國目前在傷殘復健工作方面，似具有下列的特色：

（一）韓國為促進殘障者的福利與復健，在立法方面似提供了更為堅實與有利的條件。韓國不僅有「身心障礙者福利法」、「特殊教育促進法」等主要的殘障者教育與復健專屬立法。其他相關的法律如「就業安全法」、「榮民就業法」、「所得稅法」、「遺產稅法」、「關稅法」、「道路及交通法」、「郵政法」等，對殘障者就業的保障、稅負的減讓、權益的尊重等，也皆有特別的規定，對殘障者福利與復健的增進，自然大有助益。

（二）民間自願服務社團或私人機構對殘障福利與復健的推動，似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韓國有許多殘障者的復健設施或活動，是由民間自願服務社團或私人機構所興辦的。其中最重要的社團當然是韓國殘障復健協會。在包括盲、聾、智能不足、身體障礙、情緒困擾等五種殘障共九十所特殊學校中，公立的僅有 25 所，私立者即佔

65 所之多；設有特殊教育系的大學院校公立者只一所，私立者則有五所；另外設有社會福利系的院校公立者僅三所，私立的却有 21 所之多（Kang, 1987）。其他民間社團為殘障者所舉辦的體育、休閒、訓練活動等，更是不勝枚舉，對殘障者教育與復健的貢獻至為顯著。

（三）韓國特殊教育班每班平均學生人數，在特殊學校約 13.74 人，特殊班約 14.37 人，與我國

的設班情形相若。但每班平均教師人數，在特殊學校有 1.41 人，特殊班則僅有 1 人，這種情形與我國法令規定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的標準（教育部，民 76）是有明顯的差距。不過這也可顯示出韓國在特殊教育教師編制精簡的特色。

（四）對殘障者體育與休閒活動相當重視。韓國近年來其體育競賽在國際上的表現是有目共睹的。一九八八年奧運會在韓國舉行，更是該國體育運動史上的一大盛事。韓國不僅對一般民衆體育活動的推展不遺餘力，在殘障者的體育與休閒活動方面，也透過民間社團積極興辦。該國不僅有全國性的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同時不同的殘障類別，也有其專屬的運動比賽活動。其他如野營、登山、滑雪等休閒活動，也有許多民間社團在推動。由於對殘障者體育與休閒活動的重視，勢必提供該國殘障者更為開闊的社會生活空間。

參考文獻

- 教育部（民 76）：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 Kang, Wi-Yung (1987). Let's make the handicapped the light of the global village. In F. C. Chen, A.S. Fraser, K. R. Lyen, D. Don, D. Tan, and M. K. Wong (Eds.).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Perspectives & challenges, Proceedings of the 8th Asian conference on mental retardation, Singapore.
- Korean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of the Disabled (1988). Rehabilitation in Korea. In Regional Committe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Region, 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 and the Japanese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of the Disabled (Eds.). Rehabilit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本文作者係省立台南師院特教系主任）